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692,225,894.77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好经营管理,提升经营业绩。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围海	股票代码	0025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伟	夏商宁	
办公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广贸路 1009 号	宁波市鄞州区广贸路 1009 号	
传真	0574-83887800	0574-83887800	
电话	0574-87911788	0574-87911788	
电子信箱	ir@zjwh.com.cn	ir@zjwh.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宏观形势、政策、市场需求的变化和发展情况

?2025 年度,中国土木工程建筑行业正处于一个“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十字路口。宏观经济的结构性调整、财政政策的精准发力以及行业准则的深度变革,共同塑造了这一年的外部环境。全年国内生产总值保持在 4.5%—5%左右的增长区间,建筑业作为传统支柱产业,特别是在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增多的背景下,建筑行业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尽管经济增速放缓,但政府继续加强基础设施投资,尤其是交通、能源、城市更新等领域,可能带动土木工程项目的需求增长。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政策重点从“大拆大建”转向“韧性城市”建设。国务院及各级政府出台指南,强调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地下管网数字化改造。土木工程的重心由“地上”转向“地下”,由“外延”转向“内涵”,在“十四五”规划中,基础设施建设仍然是重点方向之一,特别是在交通运输、新能源等领域的投入,这会推动土木工程建筑行业的相关项目发展。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的市场地位及公司的优劣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环保海堤工程、河道治理工程、水库工程、城市防洪工程、农田水利工程、市政道路桥梁工程、市政管网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等,业务覆盖水利、市政、房建、港航、爆破等专业建设领域。公司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海堤工程建设的公司之一,在堤防工程建设的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在水利建设方面的专业能力位居市场前列。

1、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随着多种所有制工程施工企业的发展及跨区域经营障碍的打破,水利建设市场已处于完全竞争状态。水利建设项目兼接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活动实现,行业内无垄断现象,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集中度偏低。

从行业竞争的区域分布情况来看,浙江省水利建设施工工艺、技术及施工力量在沿海省市中处于领先水平。目前,公司行业竞争对手主要为大型国企、央企及其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等。在国家推动基建大发展和市场主体多元化的背景下,公司实行差异化竞争,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优势。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国内水利建设行业的分散化程度较高,市场集中度偏低。包括围海股份在内,国内从事水利特别是堤防建设施工的规模化企业较少,且大部分为兼营企业。水利系统内从事堤防工程施工的重点企业包括围海股份、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等。

2、公司的市场地位

目前公司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就等多项施工总承包及航道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等多项专业承包资质,专业施工能力行业领先。公司项目曾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全国十大科技建设成就奖”、“鲁班奖”、“詹天佑奖”、“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 100 项经典暨精品工程奖”、“大禹奖”等国家和省部级以上优质工程奖。公司先后荣获“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全国优秀水利企业、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文明单位等称号。公司注册商标“力克莱”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

公司创新了箱涵式水闸浮运安装工艺、复杂软基上爆破挤淤筑堤方法等一系列施工工艺及技术,还自主成功研发了液压对开驳、桁架式土方筑堤机、活塞式淤泥运距离输送装置、深水软基处理作业船等一系列科技创新设备,成为行业自主创新的先锋。目前公司在河塘海堤建设的施工工艺、技术及施工经验等方面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专注水利、规模优势明显

围绕“民生、经济、生态”多功能建设主题,历经三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水利工程施工领域的规模化优势已相当明显。未来发展中,公司将在巩固全国水利系统海堤建设行业领先者地位的基础上,继续秉承专业化、规模化经营理念,做大做强主业,并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积极带动全行业的发展。

(2)不断创新、工艺技术领先

公司始终秉持“科技为先”的发展理念,组建了研发队伍。在长期实践中持续积累经验,不断创新与改进施工工艺,有效提升了施工效率,降低了施工成本。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取得 96 项技术成果,其中 60 余项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由浙江省建设厅组织验收的科研项目《建筑泥浆脱水干化技术研究》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现拥有国家级工法 3 项、省部级工法 52 项及发明专利 55 项。在海堤建设、软基处理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领域,公司已形成显著的核心技术优势,工艺水平居于行业领先地位。

(3)自主研发、专用设备先进

针对工程建设需要,公司自主研发了液压对开驳、桁架式土方筑堤机、活塞式淤泥远距离输送装置、深水软基处理作业船等一系列先进专用设备,成为行业专用设备研发的先锋。其中:水下塑料排水板加固软基方法及设备荣获第十一届全国发明展优秀新产品金杯奖,水下塑料排水板加固软基插板船使公司较大程度地实现了海上施工机械化作业,荣获浙江省水利厅科技进步一等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并被列入水利部推广实用技术名录。相关专业设备的成功研制和投入使用,不仅增强了公司专业技术优势,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对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缩短施工周期也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大大节省了国家在相关工程项目上的投入。

(4)以人为本、专业人才汇聚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汇聚了大批成熟的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他们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施工作业经验,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研发创新及稳定生产奠定了可靠的人力资源基础,是公司长期业务推进和项目品质的重要保证。公司员工结构合理,中青年员工在实践中进步,并逐步成长为公司的骨干力量,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

(5)立足浙江、积极拓展市场

围海股份所在浙江省地处长三角地区,经济发展较快,区内人口稠密,而长三角地区也是国内风暴潮洪涝灾害的频发区域,迫切需要加强防护性基础设施建设以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公司利用自身综合优势立足浙江市场,并积极向全国市场拓展,并在安徽、江西等省份已取得一定市场份额。

(6)严控质量、铸就“围海”品牌

围海股份成立至今,已累计实施建设项目 500 余个,特别是对建设难度大,技术要求高、施工环境恶劣的项目,“围海”优势更为明显。公司承建的工程曾多次荣获省部级以上优质工程奖,在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人才、设备、工艺的优势与众多优秀完工项目的组合,为公司在水利建设领域赢得了优良的声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6,397,282,900.37	7,575,711,810.09	-15.56%	7,684,554,72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15,089,301.87	2,932,294,725.60	9.64%	3,066,364,020.97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092,667,172.34	2,482,803,101.05	-15.71%	2,132,583,61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367,972.45	-151,086,883.81	280.93%	-137,105,47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79,261.69	-168,958,191.00	110.94%	-105,419,47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617,557.90	-60,035,647.20	-698.89%	13,152,23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89	-0.1320	280.98%	-0.11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89	-0.1320	280.98%	-0.11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9%	-5.04%	13.93%	-4.3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6,289,494.95	543,447,398.19	459,935,652.65	802,994,62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5,233.68	4,672,584.96	29,196,667.83	235,843,48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380.07	4,326,648.46	25,712,701.65	-11,730,46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743,617.88	11,607,738.08	-85,311,754.75	-73,169,923.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光耀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85%	169,902,912.00	0	不适用	0	
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4%	168,689,320.00	0	不适用	0	
宁波服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4%	124,084,972.00	0	不适用	0	
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4%	40,549,357.00	40,546,420.00	冻结	40,546,420.00	
许喆	境内自然人	2.34%	26,800,000.00	0	不适用	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2.20%	25,210,000.00	0	不适用	0	
陈施海	境内自然人	1.21%	13,812,390.00	0	不适用	0	
海天机械(余姚)销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10,937,300.00	0	不适用	0	
陈耀花	境内自然人	0.78%	8,868,983.00	0	不适用	0	
邱春方	境内自然人	0.73%	8,378,5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2、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光耀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陈施海通过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799,685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012,705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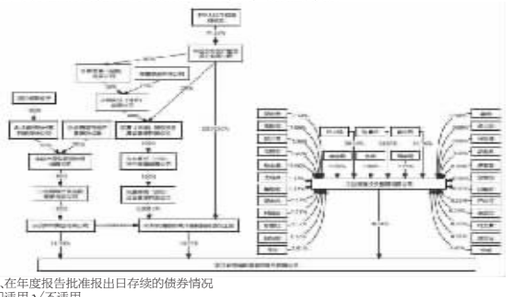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立案调查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2202300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2.转让控股子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宁波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90.3085%的股份,经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竞价,宁波隽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隽远”)为受让方,宁波隽远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全部价款 14,632.16 万元,目前,上海千年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不再持有上海千年股权,上海千年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1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份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3.限售股解除限售事项

杭州光耀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的 190,597,204 股限售股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解除限售变为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4. 优化治理结构事项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事项,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对《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5.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根据宁波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 号),公司对所涉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及查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针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

6.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项

因 2022 年年审机构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 年年审机构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消除了退市风险情形,经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围海”变更为“ST 围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7 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沈海标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面、客观地总结了董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董事会同意通过这个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利润分配预案: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367,972.45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9,951,381.21 元,本期未计提相应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862,177,275.9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并报表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368,530,028.31 元,母公司报表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692,225,894.77 元。

鉴于公司截至 2025 年度未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7、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8、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0、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2、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13、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4、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5、会议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本议案独立董事张炳生、徐群、钱荣麓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16、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银行贷款、保函、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止,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由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并拟同意授权董事长审批具体的银行综合授信事宜,在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前提下,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银行贷款、保函、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止,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由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并拟同意授权董事长审批具体的银行综合授信事宜,在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前提下,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围海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案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397 号)的规定,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313,850,06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69,999,995.81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1,00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458,999,995.81 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1,273,850.06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447,726,145.7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8 号)。实际支付上述外部费用 10,273,850.0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448,726,145.75 元。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投资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塘投资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92,495.89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536.60 万元;202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206.54 万元,202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6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02,702.4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541.20 万元。

鉴于用于“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 PPP 项目(一标)”的募集资金本金已支付完毕。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1.88 万元转入天台投资公司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7,450.89 万元(包括实际已支付但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列支的发行费用 741.39 万元发票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1)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57,000.00 万元;(2)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450.89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397 号)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针对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公司及子公司天台投资公司、建塘投资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宁波东海银行总行营业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天台投资公司、建塘投资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围海本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901120029003050154	4,035,941.87	募集资金专户
围海本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9550880026000900420	429,870.84	募集资金专户
建塘投资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000592	43,098.14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4,508,910.85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02,702.43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环保督查、设计变更等原因致工期顺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延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保荐机构于同日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对“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无异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实际使用 2.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4 亿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根据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 5.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3 日、2026 年 3 月 3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7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 -2021 年期间,围海股份存在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单位定期存单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并且到期未能赎回的情形,以及存在募集资金被很行划转归还逾期借款,因诉讼被法院划转等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不符合约定的用途。截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归还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 55,030.8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违规使用事项已得到解决,具体如下:

(一)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能如期赎回被用于归还逾期借款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购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0243,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宁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华夏银行宁海支行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1.35 亿元,贷款期限 8 个月,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始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止。上述贷款到期后,公司未能足额履行还款义务。

2019 年 12 月 13 日,前述结构性存款到期,本金 7,000.00 万元,收益 216.45 万元,共计 7,216.45 万元,未经公司同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强行将上述理财到期款先转入公司开立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的一般户,摘要显示为“结构性存款到期兑付”;然后又转入公司开立于华夏银行宁海支行的一般户,归还逾期贷款,摘要显示为“逾欠户部分还款”,未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被用于归还逾期借款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6,000.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19 年 4 月 4 日始至 2020 年 4 月 2 日止。上述贷款到期后,公司未能足额履行还款义务。

2021 年 5 月 19 日,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划扣公司在该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901120002900305015 4)6,507.39 元,用于归还上述逾期贷款。

(三)被用于违规担保质押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12 月 28 日、2019 年 3 月 11 日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购买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10,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3,500.00 万元和 3,500.00 万元。上述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均以质押方式为控股股东浙江省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在该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浙江省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未能如期偿还票款,上述存款被划转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未能如期转回募集资金